

项目编号: CC025C04178

温岭市矿山测量及编制项目

合 同

甲方: 温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 浙江省工程物探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合同签约地: 温岭市

签订日期: 2025年6月30日

合同条款

甲方：温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浙江省工程物探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根据温岭市矿山测量及编制项目项目（项目编号：CC025C04178）采购结果和采购文件要求，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同时在平等、公平、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下，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合同文件包含以下内容：

- (1) 合同条款。
- (2) 中标通知书。
- (3) 更正补充文件。
- (4) 招标文件。
- (5) 中标人投标文件。
- (6) 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一、服务内容

温岭市所有在建或将建矿山、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治理项目等，所有矿山均需进行动态监测管理。包括单个矿山季度测量、安全检查、月巡查报送、储量年报编制（年报、半年报）、采矿权人信用采集填报等。矿山储量年报编制要求具备相关资格的专家进行评审。

二、合同金额：

2.1 本项目三年服务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柒万玖仟元整（¥1179000元）。

2.2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叁仟元整（¥393000元）。合同金额包括完成本项目的人工（含食宿，交通，保险）、器械设备、税金、利润、报告编制评审费、季度测量（含月报送制度）、会审费等费用，直至成果验收合格交付甲方使用的全部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工作人员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矿山季度测量、按月巡查报送、专家评审通过的储量年报（季度报告）等相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

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4.2 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版权属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否则，按国家法律和有关规定追究乙方的一切责任。

4.3 本项目作业过程中提供的或涉及的所有数据属甲方拥有，乙方无权在技术要求规定之外自行处置数据，不得自行删除、复制、调整完善、转移数据，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

五、履约保证金：

5.1 金额：合同金额的 1%。履约保证金因乙方违约被甲方扣除的部分，乙方需一个月内存补，未补足的甲方有权在未付款中扣回。

5.2 乙方须交纳本项目履约保证金至甲方处，收取方式：网银、汇票、电汇、转账支付等非现金方式或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

5.3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到期且无异议情况下 30 日内无息退还。

六、转包或分包

6.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提供；

6.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供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提供。甲方有绝对权力阻止分包。

6.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七、合同期限

7.1 本项目服务期：3 年；合同一年一签，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对乙方的服务情况进行考察，并视考察情况作下一年度是否续签的依据。

7.2 本合同期限：1 年，本合同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合同履行期间若乙方无法达到项目需求及服务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八、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8.1 履行时间：完成本项目所约定的合同工作，同时按要求提交项目成果。

8.2 履行方式：交付项目成果

8.3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九、款项支付

9.1 合同签订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当年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2026 年 7 月份支付第一年服务费剩余的 70%。

9.2 2026 年 6 月签订第二年合同后 30 日内支付第二年服务费的 30%，2027 年 7

月份支付第 2 年服务费剩余的 70%。

9.3 2027 年 6 月签订第三年合同后 30 日内支付第三年服务费的 30%，本项目完成全部合同周期内服务工作且甲方无异议情况下 2028 年 7 月份支付第三年服务费剩余的 70%。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1.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内如甲方有要求，乙方须免费提供成果维护，增加小规模技术服务。

11.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解除合同。

11.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1.4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二、项目验收、评审

12.1 项目成果必须通过专家评审，项目验收、评审等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验收标准为成果中的储量年报须通过专家评审。

十三、违约责任

双方如违反本合同规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和相应的经济处罚。

13.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5% 作为违约金。

13.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向乙方支付每日万分之五违约金。

13.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天数向甲方支付每日万分之五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完成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完成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3.4 乙方在合同服务期内若违反保密义务，如有泄露数据，甲方每发现一次则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30% 作为违约金。

13.5 如有相关工作任务，乙方投标文件中所列的项目组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必须到

位，否则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1000元/次作为违约金，同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整改。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温岭市人民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如需调整完善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调整完善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16.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6.4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贰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0571-88376619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建行杭州之江支行
账号：		账号：	33001616335050005367
地址及邮编：		地址及邮编：	杭州市湖墅南路 220 号 310005
签约地址：			
签订时间：	2025 年 6 月 30 日		

